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量钻石”、“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24号文予以注册的决定。《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509.2995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509.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67%。剩余未达深圳市场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495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2、本次发行价格为20.62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1年9月9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力量钻石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9.33倍，行业最近一个月滚动平均市盈率为17.54倍。（截至2021年9月6日（T-3日）。）本次发行价格20.6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18.5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截至2021年9月6日（T-3日））；本次发行价格20.6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前四个季度（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8.3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滚动平均市盈率（截至2021年9月6日（T-3日））。

3、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9月9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9月9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9月9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9月13日（T+2日）公告的《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1年9月13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1,509.299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不安排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20.62 元/股
发行对象	2021 年 9 月 9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 2021 年 9 月 7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 日（网上申购日为 2021 年 9 月 9 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柘城县产业集聚区
发行人联系电话	0370-302097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61118563，021-61118537

发行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24号文予以注册的决定。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数量为1,509.2995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509.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67%。剩余未达深圳市场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495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9月8日（T-1日，周三）14:00-17:00；

二、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中证网（网址：http://www.cs.com.cn）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1年9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63.43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59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除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外，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363.432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3,453.728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4.514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01.2672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7.6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9月13日（T+2日）刊登的《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9月8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9月8日（T-1日，周三）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9月6日，公司完成2021年非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的发行。本期债券名称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1广发Y1”，债券代码为“115125”，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95%，在债券存续的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8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375号）。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及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2021年8月26日，你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部在对你公司报送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等相关文件进行审核的过程中发现，周到同时在16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董事会在提名候选人时是否重点关注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第十二条规定事项；补充披露在周到同时在超过5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仍提名其为你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可能对你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到先生在被提名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之前同时在17家企业任职，分别为：深圳聚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深圳市中翔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蔚蓝海岸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伟兴行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监事、瑞鑫百奥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巨嘉星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星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深圳市长江水财税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深圳市善水财税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深圳市长江汇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深圳市汇通易达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京洲联信长江（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星源汇达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芜湖县海源苗木花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芜湖县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芜湖县海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第十二条：“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除遵守本指引第四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外，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三）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提名人应当披露具体情形、仍提名该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董事会在提名周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已按上述规定的要求对周到先生的任职情况进行了关注，周到先生本人及公司均对该情况进行了相应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1、除在上市公司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周到先生同时担任合伙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16家公司中，有12家为周到先生参与投资的公司，且该12家公司仅有4家在实际经营运转，前述公司工作时间相对机动，周到先生可以自由安排工作时间，而其他8家公司仅处于设立状态、并未开展实质性的经济业务，具体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较少，基本不会耗费周到先生的时间和精力。

2、经沟通，为进一步确保周到先生能有效地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保障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参加上市公司的日常会议及其他履职工作。周到先生已书面承诺于未来6个月内辞去其兼任的14家公司董监高职务，仅保留以下3家公司的职务，分别为：深圳聚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京洲联信长江（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916）独立董事。在周到先生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四届独立董事且上述14家公司董监高的辞职手续办理完毕后，周到先生将同时在4家公司担任董监高及合伙人职务，不存在同时在超过5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保留任职的其他2家非上市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聚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1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到
注册资本	3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9240258M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凭有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7-02-12
股权结构	周到持有88%；江云持有10%；赵敏持有2%
企业名称	京洲联信长江（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东座1111、1112、1113、1115
法定代表人	周到
注册资本	3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5254333K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办理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和书小税务登记；办理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的发票领购手续；办理纳税申报或扣缴税款报告；办理缴纳税款和申请退税；制作涉税文书；审查纳税情况；建账建制，办理帐务，税务咨询、受聘税务顾问；税务行政复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业务（深注税[200613]号）。
成立日期	2006-01-21
股权结构	京洲联信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1%；周到持有37%；李钰颖持有4%；周超持有2%；邢小波持有2%；关健成持有2%；张静持有2%。

3、周到先生作为会计行业专家，能够积极发挥在会计、税务、评估方面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规划、战略转型进行指导与帮助。周到先生在担任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期间以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专业能力，能确保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参加公司日常内部会议及其他履职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判断，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认为周到先生能够

为公司生产经营或项目运作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第十二条的规定，周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监管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上述提名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海通证券大厦3楼会议室（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28日

至2021年9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名李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21年9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H股股东的2021年第一次股东特别大会通告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37	海通证券	2021/9/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A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大会秘书处。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htse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1年第一次股东特别大会的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1年9月28日下午13:15-13:45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楼

联系部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001

电话：（8621）63411000

传真：（8621）63410627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附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名李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填写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代理人；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请填写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01）；联系电话：电话：（8621）63411000；传真：（8621）63410627。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59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本月累计共有107,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7,65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19%。截至2021年8月31日，累计共有1,556,712,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2,093,07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20324%。

可转债回售情况：因触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可转债投资者根据约定和公司公告，累计申报回售可转债30张，面值3,000元，回售资金已于2020年7月15日发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回售结果于当日注销“广汽转债”3,000元。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8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48,86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082946%。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结果：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2020年12月17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行权515股，截至2021年8月31日，累计行权15,547,650股，占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87.11%。

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结果：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实施的《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2020年12月11日完成授予登记，其中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102,101,330股。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131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10,55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6号文同意，公司410,55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6年2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0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自2016年7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99元/股，由于2016年6月21日、2016年10月20日、2017年6月13日及2017年9月14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完成非公开发行753,390,254股A股股份，且后续依次实施了2017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中期、末期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中期、2019年末期利润分配、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2020年末期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13.97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转股期为2016年7月22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

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107,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7,65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19%。

截至2021年8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48,86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082946%。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1年7月31日）	本月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截至2021年8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101,330	0	102,101,3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7,154,865,967	7,651	7,154,873,6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355,587,602	7,651	10,355,595,253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58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并于2017年10月31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04、临2017-105、临2017-106）

2.2017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并于2017年12月13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4）

3.2017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7]119号），经广州市国资委报请广东省国资委审核，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4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5）

4.2017年12月1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同公司董事会授权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实施与管理。公司将于2017年12月19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7）

5.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63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23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对本次授予的条件、授予日、授予人员名单、数量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将于2017年12月19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8、临2017-129）

6.2018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75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2017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8年6月12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19.98元/股，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64,669,560份。（公告编号：临2018-040）

7.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次行权条件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8年9月17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88元/股。（公告编号：临2018-072）

8.2018年1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2018年12月17日为授予日，向457名激励对象授予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共计6,233.69万份。本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61元/股。（公告编号：临2018-099）

9.2019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自2019年6月25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6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33元/股。（公告编号：临2019-041）

10.2019年12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1个行权期行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议案》，按规定注销282名激励对象（含注销部分期权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50,124,650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2,141人，剩余股票期权总数为514,544,910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169,257,814份，行权人数2,092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9.55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28元/股。（公告编号：临2019-080）

11.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2020年6月22日起，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40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13元/股。（公告编号：2020-048）

12.2020年9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自2020年9月21日起，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9.37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10元/股。（公告编号：2020-071）

13.2020年1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2个行权期注销和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的议案》。按规定注销本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2个行权期所有激励对象（2,141人）的股票期权172,640,244股，注销本计划预留期权70名激励对象（含部分期权注销人员）的股票期权8,653,640股。同时，本计划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262）的行权条件已达成，激励对象可以行权。（公告编号：临2020-096）

14.2021年5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65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0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6月8日起，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和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19.22元/股和9.95元/股。（公告编号：临2021-034）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1年8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1年8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其他激励对象	17,848,850	515	15,547,650	87.11%

注明：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1年8月31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391人，截至2021年8月31日，共有355人参与行权